



附属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2011年6月6日至17日
在波恩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2	5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3-9	5
A. 通过议程.....	3-8	5
B. 安排会议工作.....	9	8
三.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 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议程项目 3).....	10-23	8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 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	10-16	8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 通报汇编和综合.....		9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 条第 2 款提交的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 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	17-18	9
C. 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	19-23	9

四.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议程项目 4).....	24-50	10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 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24-38	10
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 报所载信息(暂时搁置的议程项目).....		12
C.	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	39-40	12
D.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41-50	12
五.	《公约》的资金机制 (议程项目 5).....	51-62	13
六.	《公约》第六条 (议程项目 6).....	63-73	15
七.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7).....	74-90	16
A.	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74-78	16
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79-90	17
八.	国家适应计划 (议程项目 8).....	91-102	18
	旨在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其在 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 拟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18
	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展中 国家缔约方国家适应计划而制订的模式 的运用模式和指南.....		18
九.	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从而加强适 应能力的方针.....		20
	将在工作方案之下开展的活动 (议程项目 9).....	103-116	20
十.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0).....	117-123	22

十一.	在两个附属机构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上举办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问题论坛，目的是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之下制订一项工作方案，以处理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工作方案的实施模式和一个可能的应对措施论坛 (议程项目 11).....	124-130	23
十二.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议程项目 12).....	131-137	24
十三.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13).....	138-140	25
十四.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14).....	141-143	25
十五.	在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方面修订《京都议定书》 (议程项目 15).....	144-145	26
十六.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 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议程项目 16).....	146-152	26
十七.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议程项目 17).....	153-179	27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		27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27
	未来会期.....		27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27
	政府间进程中的观察员组织		27
十八.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议程项目 18).....	180-208	32
	A.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80-183	32
	B.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84-196	32
	C.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197-202	34
	D.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 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203-208	35

十九.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9).....	209	35
二十.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20).....	210	35
二十一. 会议闭幕.....	211-216	35
附件		
一. 审查经修订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 情况的职权范围		37
二. 《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40
三. 《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42
四. 联合主席的拟议案文(上诉机制).....		44
五. 联络小组拟订的条约安排草案		52
六.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55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的海洋旅馆举行。
2. 履行机构主席 Robert Owen-Jones 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开幕, 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他还欢迎 Samuel Ortiz Basualdo 先生(阿根廷)担任履行机构副主席, Petrus Muteyauli 先生(纳米比亚)担任报告员。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3. 在 6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 履行机构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 其中载有订正的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1/1/Rev.1)。
4. 12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 其中包括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和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
5. 在 6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 履行机构审议了主席的一项载有临时议程的提议(FCCC/SBI/2011/L.1)。
6. 在同次会议上, 经主席提议, 履行机构通过了 FCCC/SBI/2011/L.1 号文件所载议程, 但分项目 4(b)暂时搁置, 分项目 3(e)和 4(e)删去, 并修改项目 11 的脚注, 具体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
 -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
 - (c)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

- (d) 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
4.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 (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暂时搁置的议程项目)；¹
- (c) 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
- (d)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5. 《公约》的资金机制。
6. 《公约》第六条。
7.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有关的事项：
- (a) 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 (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8. 国家适应计划：²
- (a) 旨在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其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³
- (b) 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家适应计划而制订的模式和指南。⁴
9. 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以增强适应能力的办法：⁵
- 将在工作方案之下开展的活动。
10.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¹ 由于没有就是否将这个分项目列入议程达成共识，因此，这个分项目被暂时搁置。根据主席的建议，履行机构决定将这个分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加适当的脚注。

²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18 段。

³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17、18 段。

⁴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18 段。

⁵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6-29 段。

11. 在两个附属机构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上举办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问题论坛，目的是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之下制订一项工作方案，以处理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工作方案的实施模式和一个可能的应对措施论坛。⁶
 12.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13.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14.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15. 在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方面修订《京都议定书》。
 16.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
 -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 (c) 未来会期；
 - (d)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 (e) 政府间进程中的观察员组织。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b)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 (c)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 (d)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19. 其他事项。
 20. 会议报告。
7. 在通过议程过程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发表声明如下：“第 1/CP.16 号决定是在一个缔约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明确和正式反对之下通过的。”
8. 也是在第 2 次会议上，14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包括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以伞状集团的名义、以环境完整性小组的名义、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名义所作发言。

⁶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93 段。

B.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9. 履行机构在 6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主席在会上提请注意《气候公约》网站上登出的拟议工作方案。经主席提议，履行机构同意以这个工作方案为基础开展工作。

三.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议程项目 3)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

(议程项目 3(a))

1. 议事情况

10. 履行机构在分别于 6 月 10 日和 6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SBI/2011/INF.6/Rev.1 号文件。1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

11. 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Helen Plume 女士(新西兰)和 Eric Diann Black Layne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联合主持的联络小组内连同分项目 3(b-d)一起审议这个分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Black Layne 女士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

12. 在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⁷

2. 结论

13. 履行机构欢迎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报告。⁸

14. 履行机构鼓励秘书处探讨如何改进以上第 13 段所指报告中的信息编排。

15. 履行机构注意到，有 16 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依照第 10/CP.13 号决定的要求在应提交日期前提交了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有 24 个缔约方逾期提交。

16. 履行机构促请缔约方今后按相关规定日期提交国家信息通报。

⁷ 作为 FCCC/SBI/2011/L.2 号文件通过。

⁸ FCCC/SBI/2011/INF.6/Rev.1。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
(议程项目 3(b))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
(议程项目 3(c))

17.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见以上第 11 段)。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SBI/2011/INF.1、Add.1、2 以及 FCCC/SBI/2011/INF.2 号文件。

18. 在第 4 次会议上,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两个分项目, 并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 将这两个分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C. 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
(议程项目 3(d))

1. 议事情况

19.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见以上第 11 段)。

20. 在第 3 次会议上, 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⁹

2. 结论

21. 履行机构继续审议了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的情况。

22. 履行机构忆及, 第 9/CP.16 号决定第 5 段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和第 2 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 以期在此日期之后 4 年内提交第七次国家信息通报。

23.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的情况。

⁹ 作为 FCCC/SBI/2011/L.3 号文件通过。

四.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议程项目 4)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议程项目 4(a))

1. 议事情况

24.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SBI/2011/5/Rev.1 以及 FCCC/SBI/2011/5/Add.1 和 2 号文件。2 个缔约方的代表就议程项目 4 下的事项发了言，包括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发言。

25.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请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主席 Sangchan Limjirakan 女士(泰国)发言。

26. 在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Plume 女士和 Black Layne 女士联合主持的联络小组内连同分项目 4(c)和(d)一起审议本分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Plume 女士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

27. 也是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¹⁰

2. 结论

28. 履行机构欢迎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¹¹

29. 履行机构感谢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承办了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的专家咨询小组第四次会议和专家咨询小组研讨会，以就未来修订“《气候公约》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交换意见，同时考虑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写最近期的国家信息通报时所遇到的困难。¹² 履行机构还感谢欧洲联盟为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的财政支持。

30. 履行机构欢迎以上第 29 段所指专家咨询小组研讨会的报告，以及专家咨询小组进度报告所载该小组就以下事项提出的建议：未来修订“《气候公约》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履行机构鼓励缔约方在未来的修订工作中考虑到这些建议。

31. 履行机构欢迎专家咨询小组关于以下问题的技术报告：共同挑战、备选办法和案例研究/各国可采用的最佳做法以及促进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的发展及

¹⁰ 作为 FCCC/SBI/2011/L.8 号文件通过。

¹¹ FCCC/SBI/2011/5/Rev.1。

¹² FCCC/SBI/2011/5/Add.1。

其长期可持续性的可能手段。¹³ 履行机构鼓励缔约方和/或有关组织考虑到报告所载建议，酌情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援助。

32. 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咨询小组按照其职权范围在工作方案下进行了两项调查，调查十分有益；履行机构请尚未填报调查表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尽快向专家咨询小组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履行机构请专家咨询小组除进行调查之外进一步探讨收集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的备选办法。

33. 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咨询小组计划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办关于以下问题的研讨会：促进编制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发展及其长期可持续性并为此建立和维持国家技术队伍。

34. 履行机构鼓励专家咨询小组根据工作方案，以便利非附件一缔约方代表最大限度参加的方式安排研讨会，并且，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继续探讨和采用最有效的方式，向无法前往参加研讨会的代表提供研讨会的内容。

35. 履行机构认识到专家咨询小组通过以下途径在改进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和编制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向非附件一缔约方、包括尚未完成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支持。履行机构强调，拟由专家咨询小组组织的培训活动十分重要，但资金仍无着落。履行机构还重申了向专家咨询小组提出的以下要求：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尽可能在 2011 至 2012 年期间在每个区域至少组织两次培训活动。¹⁴

36. 履行机构重申，请专家咨询小组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时，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当前和未来需要，并考虑到《公约》的各项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¹⁵

37. 履行机构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尽快提供财政资源，以使专家咨询小组能够规划今后活动。履行机构鼓励双边、多边和国际组织支持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38.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将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任务以及有无继续保持的必要。¹⁶

¹³ FCCC/SBI/2011/5/Add.2。

¹⁴ FCCC/SBI/2010/27 号文件，第 32 段。

¹⁵ FCCC/SBI/2010/27 号文件，第 33 段。

¹⁶ 第 5/CP.15 号决定，第 6 段。

B.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
(议程项目 4(b)暂时搁置)

C. 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
(议程项目 4(c))

39.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见以上第 26 段)。

40. 在第 4 次会议上,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分项目, 并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 将这个分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D.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议程项目 4(d))

1. 议事情况

41.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见以上第 26 段)。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SBI/2011/INF.4 号文件。

42. 在第 3 次会议上, 履行机构主席请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发言。

43. 在第 4 次会议上, 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¹⁷

2. 结论

44. 履行机构注意到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环境基金资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¹⁸

45.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继续根据第 10/CP.2 号决定第 1(b)段提供详细、准确、及时且完整的信息, 说明其在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开展的活动, 信息中应包括资助批准日期和资金拨付日期。它还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信息, 说明完成国家信息通报草稿的大概日期及向秘书处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大概日期, 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46.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环境基金向履行机构口头报告时提供的信息¹⁹, 其中说明了非附件一缔约方在获得用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资源方面有哪些更多的可

¹⁷ 作为 FCCC/SBI/2011/L.9 号文件通过。

¹⁸ FCCC/SBI/2011/INF.4。

¹⁹ 环境基金的代表在口头报告中介绍了以下几种选择:

选择 1: 各国可自选一个环境基金机构进行合作, 以往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时就是这样做的;

选择 2: 各国可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国家信息通报总括项目;

选择 3: 各国可直接通过环境基金秘书处获得 500,000 美元以内的资金, 用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选择 4: 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所需资金超过 500,000 美元的国家, 可利用透明资源分配系统对其的拨款。

能性和选择，履行机构还期待从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获得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

47. 履行机构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关注通过快速程序为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资金可能数额不足，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可能因此无法实施其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过程中计划开展的活动。

48. 履行机构请非附件一缔约方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前提交材料，说明非附件一缔约方最近一次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的明细，包括实物捐助，以及通过环境基金获得的资金。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这些资料汇编成一份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49. 履行机构重申了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请环境基金继续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技术支持提供资金，类似于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提供的资金，并承认这种技术支持的费用不从提供给非附件一缔约方用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中扣减。

50.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非附件一缔约方已提交了 140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44 份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2 份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和 1 份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履行机构还注意到，59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预期将在 2011 年底之前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

五. 《公约》的资金机制

(议程项目 5)

1. 议事情况

51. 履行机构在第 2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SBI/2011/MISC.3、FCCC/SBI/2010/INF.7 和 FCCC/SBSTA/2010/MISC.9 号文件。3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包括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和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所作发言。

52. 在第 2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西班牙)和 Alexa Kleysteuber 女士(智利)联合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Kleysteuber 女士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

53. 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²⁰ 在结论通过后，77 国集团和中国、冈比亚(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和马拉维提请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资金机制的议程项目之下增加一个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分项目，以继续讨论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他内容的供资问题。

²⁰ 作为 FCCC/SBI/2011/L.17 号文件通过。

2. 结论

54.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家经济、环境与发展研究应对气候变化项目(国家经济、环境与发展研究)综合报告²¹ 提出的意见。具体而言,履行机构审议了参加该项目的国家在开展执行缓解和适应措施资金需要评估的结果、经验教训和建议。

55. 履行机构请联合国各机构与秘书处合作,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评估开展缓解和适应行动的资金需要,并探讨是否有可能安排一次研讨会,交流评估资金需要的经验教训和方法、进程和所用工具。

56. 履行机构认为,国家经济、环境与发展研究报告所确定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拟议未来步骤的问题,涉及 1/CP.13 和 1/CP.16 号决定的相关部分,因此,该报告可被用作对《气候公约》相关机构工作的投入。

57. 履行机构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邀请,²² 即讨论全球气候观测的资金需要,并探讨如何提供进一步支持,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观测网络和能力。

58. 履行机构还确认,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提出,需要探讨如何就全球气候观测向其提供支持,以加强观测网络和能力。

59. 履行机构注意到“2010 年更新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气候观测系统)执行计划”中有关额外资金需要的信息,并强调确保《公约》未来的资金构架考虑到这些需要十分重要,承认其资金通过现有多重渠道筹集,包括气候观测系统等其他专门方案和其他公约之下的渠道。

60. 履行机构请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澄清第 5/CP.7 号决定第 7(a)(四)段的活动是否在其任务范围之内。

61.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的信息,以及关于为加强现有及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系统观测和监测网络而开展的活动的信息,以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62.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一份资料文件中汇编《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以上第 61 段所指缔约方提交材料中关于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的信息,以及为加强现有及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系统观测和监测网络而开展的活动的信息,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²¹ FCCC/SBI/2010/INF.7。

²² FCCC/SBSTA/2010/13, 第 57 段。

六. 《公约》第六条

(议程项目 6)

1. 议事情况

63. 履行机构在第 2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64. 在第 2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Mohammed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Chowdhury 先生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

65. 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²³

2. 结论

66. 履行机构核可附件一所载 2012 年审查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

67.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利害关系方在 2012 年 2 月 14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于完成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审查工作有关的信息和意见。履行机构请上述实体在同一日期之前向秘书处就《公约》第六条后续工作方案的可能内容提出意见。

68. 履行机构还请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向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信息，说明为开展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而提供的资源，供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6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

(a) 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公约》第六条问题的研讨会；

(b) 如附件一第 6 段所述，编写文件，支持对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审查；

(c) 继续开发并推广信息网络交换所 CC:iNet，便利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其他语文增添内容，并推出新的工具和功能；

(d) 根据各国情况和文化背景，为制订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研订广泛的指南；

(e) 就执行《公约》第六条的良好做法编制一份出版物。

70. 履行机构忆及，缔约方会议在第 7/CP.16 号决定中请所有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第六条的国家联络点，针对教育、培训和宣传等问题提供信息、材料、培训师资方案以及区域和国家项目。在这方面，履行机构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以及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

²³ 作为 FCCC/SBI/2011/L.6 号文件通过。

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加强其连接并使用信息网络交换所 CC:iNet 的能力。

71. 履行机构还忆及，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里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及双边和多边机构继续支持举办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研讨会，侧重于《公约》第六条的具体内容，并支持维护和进一步开发信息网络交换所 CC:iNet。

72. 履行机构鼓励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环境基金根据第 7/CP.16 号决定增加获得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资金的渠道。

73. 履行机构还鼓励缔约方继续在其国家信息通报里报告与执行第六条有关的活动情况。

七.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7)

A. 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议程项目 7(a))

1. 议事情况

74.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75. 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Ortiz Basualdo 先生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分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Ortiz Basualdo 先生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

76. 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²⁴

2. 结论

77. 履行机构商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根据 FCCC/SBI/2010/10 号文件附件四中所载决定草案，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相关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78. 履行机构注意到在执行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结论中所指中期行动²⁵ 方面取得的进展。

²⁴ 作为 FCCC/SBI/2011/L.14 号文件通过。

²⁵ FCCC/SBI/2010/27, 第 82-90 段。

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议程项目 7(b))

1. 议事情况

79.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SBI/2011/4 号文件。

80.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副主席 Pepetua Laatasi 女士(图瓦卢)发言。

81. 在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Rence Sore 先生(所罗门群岛)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分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Sore 先生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

82. 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²⁶

2. 结论

83. 履行机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副主席的口头报告，并欢迎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马拉维布兰太尔举行的专家组第十九次会议的报告。²⁷

84. 履行机构感谢马拉维政府承办这次会议，并感谢加拿大、欧洲联盟、爱尔兰和西班牙政府提供资金，以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85.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的捐款，并鼓励其他缔约方也这样做。

86. 履行机构对截至 2011 年 6 月 11 日最不发达国家已向秘书处提交 45 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表示欢迎。²⁸ 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组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履行机构请专家组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继续协助尚未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尽快完成并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87. 履行机构赞赏专家组为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开展了有效的工作，并对专家组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表示欢迎，²⁹ 该方案是应 6/CP.16 号决定的请求拟订的。

²⁶ 作为 FCCC/SBI/2011/L.4 号文件通过。

²⁷ FCCC/SBI/2011/4。

²⁸ 见<<http://unfccc.int/4585.php>>。

²⁹ FCCC/SBI/2011/4, 附件一。

88. 履行机构核可专家组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并请专家组按照第 6/CP.16 号决定向履行机构届会报告工作情况。履行机构鼓励专家组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保持灵活性，考虑到资源备有情况，并确保相关活动与专家组的任务相一致。

89. 履行机构欢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伊斯坦布尔援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³⁰，并认识到，该行动计划与专家组的工作或许有着某些联系。

90. 履行机构请有能力的缔约方继续提供资源，以支持专家组工作方案的执行。

八. 国家适应计划³¹

(议程项目 8)

旨在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其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³²

(议程项目 8(a))

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家适应计划而制订的模式和指南³³

(议程项目 8(b))

1. 议事情况

91.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3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包括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和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所作发言。

92. 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Balisi Justice Gopolang 先生(博茨瓦纳)和 Andrew Ure 先生(澳大利亚)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分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Gopolang 先生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

93. 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³⁴

2. 结论

94. 履行机构欢迎就国家适应计划问题发起讨论。根据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履行机构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讨论了以下问题：

³⁰ 见<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CONF.219/3>。

³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18 段。

³²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17、18 段。

³³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18 段。

³⁴ 作为 FCCC/SBI/2011/L.16 号文件通过。

(a) 一个旨在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其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³⁵

(b) 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家适应计划而制订的模式的运用模式和指南。³⁶

95. 履行机构指出，旨在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应当得益于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接触，包括通过研究该专家组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中长期适应行动方面的工作的产出。

96. 履行机构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国家适应计划制定进程的努力，可得益于就其它国家在将适应方针纳入国家计划制定工作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经验交流信息。履行机构决定在随后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97. 履行机构忆及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包括第 18 段，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其它相关决定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98.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探索召集一次专家会议的可能性，这次会议应当结合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之前开展的任何其它相关活动一起进行；同时考虑到本结论，以及专家组和其它有关人员，包括缔约方和有关组织、专家组以及相关利害关系方的专家投入，以便：

(a) 确定并讨论旨在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其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的要素和可拿出的成果；

(b) 拟订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家适应计划而制订的模式的运用模式和指南草案。

9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以上第 98 段所指专家会议的报告。

100.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 2011 年 8 月 15 日之前，就以下事项向秘书处提交意见供汇编，并作为对以上第 98 段所指可能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投入：

(a) 旨在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其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b) 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家适应计划而制订的模式的运用模式和指南。

101.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这些提交的材料的基础上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102. 履行机构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以上第 100 段所指提交的材料、综合报告及专家会议的结果，以期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³⁵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17、18 段。

³⁶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18 段。

九. 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从而加强适应能力的方针³⁷

将在工作方案之下开展的活动

(议程项目 9)

1. 议事情况

103.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SBI/2011/3 和 FCCC/SBI/2011/MISC.1 号文件。21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言，包括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和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所作发言。

104. 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Mark Berman 先生(加拿大)和 Munjurual Hannan Khan 先生(孟加拉国)联合主持的一个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Berman 先生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

105. 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经修订的结论。³⁸

2. 结论

106. 履行机构忆及，在第 1/CP.16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方案，以考虑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以便加强适应能力的各种办法(下称“工作方案”)，³⁹ 并请履行机构商定将在该工作方案之下开展的活动。⁴⁰

107. 履行机构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专门知识，以便了解并减少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影响。⁴¹

108. 履行机构依照第 1/CP.16 号决定，审议了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⁴² 并商定根据以下第 109 至 116 段的内容执行工作方案。

109. 履行机构注意到，执行工作方案中处理以下主题领域具有重要意义：

(a) 评估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风险，以及该领域的现有知识；

³⁷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6-29 段。

³⁸ 作为修订的 FCCC/SBI/2011/L.20 号文件通过。

³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6 段。

⁴⁰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7 段。

⁴¹ 包括海平面上升、温度上升、海洋酸化、冰川退缩和相关影响、盐化、土地和森林退化、生物多样性损失以及荒漠化。

⁴² FCCC/SBI/2011/3 和 FCCC/SBI/2011/MISC.1。非政府组织就这一主题提交的意见和资料见 <http://unfccc.int/3689.php>。

(b) 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影响的各种办法，考虑所有各级的经验；

(c) 《公约》在促进执行相关办法，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

110.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 2011 年 8 月 15 日之前，就以上第 109(a-c)段述及的主题，向秘书处提交进一步意见和信息。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的材料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基于提交的材料和其他相关信息，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111. 为了就以上第 109 段所载主题领域开展讨论，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探讨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的可能性，与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将要举办的其他相关活动同期举行，邀请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名的专家参加。

112. 履行机构商定，在未来几届会议上，在工作方案范围内，继续酌情进一步拟订以上第 109 段所指广泛主题领域的详细内容，以期为针对损失和损害问题提出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建议而建立一个知识基础，包括详细拟订第 1/CP.16 号决定第 28(a)、(b)、(c)、(d)段所列要素，以及参考利用以上第 110 段所指提交的材料及 FCCC/SBI/2011/MISC.1 号文件所载信息。

113. 就工作方案而言，履行机构请有关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采取进一步行动，协助缔约方加强对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的理解和有助于解决这种问题的专门知识。履行机构鼓励上述组织和利害关系方酌情在未来几届会议上与履行机构交流其活动成果。

114.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执行工作方案时促进广泛的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115. 履行机构还商定在未来几届会议上审议一些补充活动，包括酌情考虑以下因素：

(a) FCCC/SBI/2010/27 号文件第 86 段所载找出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管理方针落实方面的挑战和差距问题研讨会的成果；

(b) 在工作方案框架下开展的初步活动的成果；

(c) 与这一问题相关程序的投入。

116. 履行机构鼓励《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发达国家酌情为执行工作方案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十.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0)

1. 议事情况

117.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SB/2011/1 和 FCCC/SB/2011/MISC.1 号文件。

118. 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Anastasia Theodorou 女士(匈牙利) 和 Eduardo Calvo Buendia 先生(秘鲁)联合主持的一个联合联络小组内，连同科技咨询机构议程项目“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问题”一起审议这个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Calvo Buendia 先生报告了联合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

119. 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⁴³

2. 结论

120.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了一些信息和意见的综述，涉及将在就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和第二条第 3 款相关的事项举行的联合研讨会⁴⁴上处理的问题。⁴⁵

121.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忆及它们请秘书处组织联合研讨会的请求，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为秘书处在两个机构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组织该研讨会提供支持，以期实现最大程度的参与。

122.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确定了将在有关以上第 120 段中所指事项的联合研讨会上处理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共享信息，以加深对各种不利影响，包括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贸易、社会、环境和经济的影响的了解；

(b) 通过一项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和第二条第 3 款的进程，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不利影响：

(一) 继续执行第 31/CMP.1 号决定；

(二) 研究与评估；

(三) 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列缔约方的支持；

(四) 加强报告与核实。

⁴³ 作为 FCCC/SBI/2011/L.12 号文件通过。

⁴⁴ FCCC/SBI/2010/27, 第 124 段。

⁴⁵ FCCC/SB/2011/1。

123.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两个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将设立的联合联络小组内继续讨论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和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以上第 120 段所指研讨会报告。

十一. 在两个附属机构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上举办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问题论坛，目的是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之下制订一项工作方案，以处理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工作方案的实施模式和一个可能的应对措施论坛⁴⁶

(议程项目 11)

1. 议事情况

124.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SB/2011/MISC.2 号文件。

125. 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科技咨询机构主席 Mama Konaté 先生(马里)和 Owen-Jones 先生联合主持的一个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联合论坛内审议这个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Owen-Jones 先生报告了论坛的情况，包括在论坛范围内组织的一次特别活动的情况。

126. 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⁴⁷

2. 结论

127.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⁴⁸涉及制订一项工作方案的要素，以期通过工作方案的实施模式和一个可能的应对措施论坛。

128.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之前就以上第 127 段所指事项提交进一步意见。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两个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129.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欢迎两个机构的主席在两个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在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问题论坛框架下组织的特别活动。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主席的指导下编写一份有关这一特别活动的报告，并在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供该报告。

⁴⁶ 第 1/CP.16 号决定，第 93 段。

⁴⁷ 作为 FCCC/SBI/2011/L.16-FCCC/SBI/2011/L.18 号文件通过。

⁴⁸ FCCC/SB/2011/MISC.2。

130.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93 段，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了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问题论坛，目的是在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之下制订一项工作方案，以处理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工作方案的实施模式和一个可能的应对措施论坛。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将继续举办关于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的论坛，以便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93 段中的议定工作。

十二.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议程项目 12)

1. 议事情况

131. 履行机构在第 2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32. 在第 2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通过由 Carlos Fuller 先生(伯利兹)和 Zitouni Ould-Dada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主持的非正式磋商审议这个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Fuller 先生报告了非正式磋商的情况。

133. 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⁴⁹

2. 结论

134. 履行机构注意到环境基金所作的口头报告，并对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上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⁵⁰

135. 履行机构表示欢迎在向 36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以帮助其开展和更新技术需要评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履行机构注意到，许多非附件一缔约方表示有意开展或更新技术需要评估。履行机构注意到已出版的《为应对气候变化进行技术需要评估》修订版手册⁵¹，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请环境基金继续向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适当的资金支助，以便其开展或更新技术需要评估。

136. 履行机构欢迎环境基金在向作为波兹南战略方案一部分的重点技术项目试点提供支助上取得的进展。履行机构注意到，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由环境基金资助的试点项目提案中只包括了一个适应技术项目。履行机构还注意到适应技术项目——包括发展和强化本地知识的项目——的重要性，并请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和有能力的相关组织为与适应技术有关的、由波兹南战略方案支持的项目提案——包括试点项目——提供资金支助。

⁴⁹ 作为 FCCC/SBI/2011/L.10 号文件通过。

⁵⁰ FCCC/SBI/2008/16。

⁵¹ <<http://unfccc.int/ttclear/pdf/TNA%20HANDBOOK%20EN%2020101115.pdf>>。

137. 履行机构忆及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结论，其中请环境基金提供在波兹南战略方案下获得支持的活动的半年执行进展情况报告。⁵² 履行机构还请环境基金提供报告，说明在波兹南战略方案下所开展活动的进展，包括长期执行情况，以供第三十五届及其后会议(波兹南战略方案进行期间)审议。

十三.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13)

138.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CP/2010/5 和 Add.1、FCCC/SBI/2010/20、FCCC/SBI/2010/MISC.6、FCCC/SBI/2009/4、FCCC/SBI/2009/5、FCCC/SBI/2009/MISC.1、FCCC/SBI/2009/MISC.2 和 FCCC/SBI/2009/MISC.12/Rev.1 号文件。

139. 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Paula Caballero Gomèz 女士(哥伦比亚)和 Yuka Greiler 女士(瑞士)联合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Caballero Gomèz 女士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

140. 在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附件二所载草案为基础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以期作为建议就这个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履行机构决定，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将这个项目列入本机构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十四.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14)

141.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KP/CMP/2010/10、FCCC/SBI/2010/20、FCCC/SBI/2010/MISC.6、FCCC/SBI/2009/4、FCCC/SBI/2009/5、FCCC/SBI/2009/MISC.1、FCCC/SBI/2009/MISC.2 和 FCCC/SBI/2009/MISC.12/Rev.1 号文件。

142. 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Caballero Gomèz 女士和 Greiler 女士联合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Caballero Gomèz 女士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

143. 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附件三所载草案为基础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以期作为建议就这个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履行机构决定，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将这个项目列入本机构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⁵² FCCC/SBI/2010/10, 第 102 段。

十五. 在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方面修订《京都议定书》

(议程项目 15)

144.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KP/CMP/2005/2 号文件。

145.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他将与感兴趣的缔约方磋商，并在履行机构闭幕全体会议上报告这些磋商的结果。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报告说，各方同意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并将本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十六.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议程项目 16)

1. 议事情况

146. 履行机构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SBI/2011/MISC.2 和 FCCC/TP/2011/3 号文件。2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包括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发言。

147. 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Trudene Dobson 女士(新西兰)和 Yaw Bediako Osafo 先生(加纳)联合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本议程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Bediako Osafo 先生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

148. 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⁵³

2. 结论

149. 履行机构注意到 FCCC/SBI/2011/MISC.2 号文件所载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和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的综合文件中提供的信息。⁵⁴

150. 履行机构注意到执行理事会提出的载于其 2010 年年度报告附件二中的建议。⁵⁵

151.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本届会议中各方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152. 虽然缔约方之间存在意见分歧，但履行机构注意到附件四所载小组联合主席拟议的初始草案案文。履行机构商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⁵³ 作为 FCCC/SBI/2011/L.11 号文件通过。

⁵⁴ FCCC/TP/2011/3。

⁵⁵ FCCC/KP/CMP/2010/10。

十七.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议程项目 17)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a))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b))

未来会期

(议程项目 17(c))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议程项目 17(d))

政府间进程中的观察员组织

(议程项目 17(e))

1. 议事情况

153. 履行机构在第 2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分项目。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SBI/2011/6 和 Add.1 以及 FCCC/SBI/2011/INF.7 号文件。17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包括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和以最不发达国家名义所作发言。

154. 在第 2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Owen-Jones 先生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些分项目。此外，于 6 月 8 日星期三举行了进一步设法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气候公约》进程问题会期研讨会。在第 4 次会议上，Owen-Jones 先生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

155. 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⁵⁶

2. 结论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156. 履行机构重申，感谢南非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南非德班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

⁵⁶ 作为 FCCC/SBI/2011/L.19 号文件通过。

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为召开《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并争取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南非政府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筹备工作。

157. 履行机构忆及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结论，其中请秘书处采取步骤，确保《气候公约》气候会议或官方网站出现的任何官方标识、招贴画和其它材料均提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并且给予两者同等待遇。⁵⁷

158. 履行机构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安排借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及先前届会的经验。

159. 履行机构一致认为，应当作出安排，据以使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其它负责人在高级别会议期间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上代表本国的发言简明扼要，建议发言限时 3 分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在联席会议上的发言也应当简明扼要，建议发言限时 2 分钟。

160. 履行机构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第六届会议主席团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候任主席和秘书处协商，最后确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安排的细节，包括高级别会议的安排细节。履行机构强调透明和包容原则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举行前的时期和会议期间的重要性。

未来会期

161.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一致认为，有必要追加举行一次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续会。履行机构注意到，执行秘书表示急需资金捐助，以便使秘书处能够作出必要的安排。

162. 履行机构忆及第 12/CP.16 号决定，该决定指出，按照区域集团之间轮换的原则，第十八届会议主席通常将来自亚洲集团。⁵⁸

163. 履行机构注意到就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一事仍在进行的磋商，并期待着获得这些磋商的结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能够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164. 履行机构指出，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将来自东欧集团。履行机构请缔约方提出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的建议。

⁵⁷ FCCC/SBI/2010/10, 第 144 段。

⁵⁸ FCCC/CP/2010/7/Add.2。

165. 履行机构提出以下未来会期的日期，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 2014 年会期：6 月 4 日星期三至 6 月 15 日星期日；12 月 3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4 日星期日；
- 2015 年会期：6 月 3 日星期三至 6 月 14 日星期日；12 月 2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3 日星期日；
- 2016 年会期：5 月 18 日星期三至 5 月 29 日星期日；11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1 日星期日。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166. 履行机构还建议联系各组成机构新的会议、专家技术会议和研讨会进一步研究计划未来会期问题。履行机构商定根据关于组成机构的模式和时间安排的进一步信息，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67. 履行机构忆及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结论，其中建议秘书处在安排未来会期时沿用如下做法：同时举行的全体会议和/或联络小组会议不超过 2 场，同时举行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总数尽量不超过 6 场。⁵⁹ 履行机构注意到非正式会议方面的现行做法。如果在某个议程项目上不设联络小组，履行机构建议至少第一次和最后一次非正式会议向观察员组织开放，同时承认缔约方要求保持非正式会议不开放的权利。

政府间进程中的观察员组织

168.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介绍了《气候公约》进程中的观察员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进程中的良好做法，⁶⁰ 并注意到进一步拟订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方式的会期研讨会报告。⁶¹

169. 履行机构忆及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结论，其中承认观察员组织参与的范围和价值是多样的，广泛的和丰富的，观察员组织的作用和贡献应在《气候公约》政府间进程中予以加强。

170. 履行机构承认需要在全世界、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广泛吸收各类利害关系方参与，不论其为政府——包括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私营工商业还是民间团体，包括青年和残疾人，而两性平等和妇女及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对于全面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行动甚为重要。⁶²

⁵⁹ FCCC/SBI/2010/10, 第 164 段。

⁶⁰ FCCC/SBI/2011/6 第 33-49 段。

⁶¹ FCCC/SBI/2011/INF.7。

⁶² 第 1/CP.16 号决定，第 7 段。

171. 履行机构重申观察员有效参与的重要价值，以及观察员组织对审议实质性问题所作贡献的价值，同时欣见观察员组织的与会者人数近期显著增加。

172. 履行机构欢迎各附属机构主席、《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当前为举办会期情况介绍会和对话会议所做的努力。履行机构请各附属机构主席、《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加大这方面的努力，并鼓励观察员组织充分利用这些会议，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以及各附属机构主席直接对话。

173. 履行机构欢迎墨西哥政府在担任《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国之前以及期间，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以及期间，为吸收利害关系方，包括民间社会参与所做的努力，并欢迎墨西哥政府在 2011 年继续致力于促进观察员的参与。

174. 履行机构还欢迎南非政府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以及期间致力于保持与民间社会开诚布公的合作。

175. 履行机构还欢迎秘书处为采用技术手段实现参与所做的努力，包括正在重新设计《气候公约》网站，研究虚拟参与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会期的会外活动和新闻发布会的问题。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具备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开发参与的技术手段。

176. 履行机构商定应加强参加研讨会的现有途径。履行机构忆及第十七届会议上关于观察员组织参加会期研讨会问题的结论，⁶³ 鼓励研讨会和专家会议主席在维持缔约方与观察员组织参与平衡的同时，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请观察员组织发言。在这方面，履行机构对近期缓解问题研讨会上的做法表示欢迎，即只要时间允许，观察员可以发言。

177. 履行机构注意到进一步拟订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方式的会期研讨会报告。履行机构审议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并研究了实施的可行性。履行机构欢迎秘书处改进观察员参与的举措，请秘书处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78. 履行机构商定，可以本着促进公开、透明和包容的精神，通过下列做法，进一步推进观察员参与的现有途径：

(a) 请各相关机构会议主持人在资金、时间和空间允许的情况下：

(一) 为观察员组织提供发言机会；

⁶³ FCCC/SBI/2002/17, 第 50 段(c)项。履行机构请各附属机构主席、研讨会主席和秘书处在确保研讨会有效性的同时，为提高透明度和促进观察员参与作出进一步努力。

(二) 根据 2002 年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的结论，更多地利用观察员在研讨会和技术会议上的投入；⁶⁴

(三) 提供更多参加定期情况介绍会和汇报会的机会，以便观察员组织与会议主持人及缔约方对话。

(b) 鼓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主持人：

(一) 忆及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结论，在会议规划和组织安排中考虑到会议场地的大小问题、会场之间的距离，以及方便所有缔约方和获准参加的观察员组织参加会议所需作出的安排；⁶⁵

(二) 促进利害关系方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以及届会期间的参与；

(c) 鼓励所有缔约方进一步促进国家一级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包括参与信息分发和磋商。

(d) 请秘书处在可行的情况下，酌情：

(一) 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并让缔约方能够查阅；

(二) 利用观察员为编写背景文件提供的投入，包括科学和技术投入。

(e)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

(一)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在届会之前以及期间，通过网上登记系统，更改获准参加的观察员组织的指定代表名单；

(二) 增加网播会议的数目。

179.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研究观察员组织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的高级别会议提供正式投入的新途径的备选方案。

⁶⁴ FCCC/SBI/2002/17, 第 50 段。

⁶⁵ FCCC/SBI/2010/10, 第 166 段。

十八.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议程项目 18)

A.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18(a))

1. 议事情况

180. 履行机构在第 2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SBI/2011/INF.3 和 FCCC/SBI/2011/INF.5 号文件。

181. 在第 2 次会议上, 主席提议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与感兴趣的缔约方磋商, 起草关于这个分项目的结论。在第 4 次会议上, 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⁶⁶

2. 结论

182. 履行机构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0-2011 两年期临时财务报表。⁶⁷

183.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的缴款情况信息⁶⁸, 并对按时向核心预算支付指示性缴款和支付国际交易日志规费的缔约方表示赞赏, 特别是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方表示赞赏。此外, 履行机构对未付缴款表示关注, 并敦促尚未支付缴款的缔约方尽快支付缴款。

B.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议程项目 18(b))

1. 议事情况

184. 履行机构在第 2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履行机构收到了 FCCC/SBI/2011/2 和 Add.1-3 号文件。4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执行秘书发了言。

185. 在第 2 次会议上, 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Owen-Jones 先生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分项目。在同次会议上, 履行机构还商定, 在联络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由 Toshiaki Nagata 先生(日本)主持的分组, 审议国际交易日志的预算。

186. 在第 4 次会议上, Owen-Jones 先生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在同次会议上, Nagata 先生报告了分组关于国际交易日志预算的磋商情况。

⁶⁶ 作为 FCCC/SBI/2011/L.5 号文件通过。

⁶⁷ FCCC/SBI/2011/INF.3。

⁶⁸ FCCC/SBI/2011/INF.5。

187. 也是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⁶⁹

2. 结论

188. 履行机构审议了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和国际交易日志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⁷⁰

189. 履行机构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批准 2012-2003 两年期核心方案预算 48,511,181 欧元。

190. 履行机构授权执行秘书，在考虑到东道国政府提供的 766,938 欧元年度特别捐款和从以前各财务期末用余额或缴款(结转数额)中每年提取 100 万欧元的情况下，以以上第 189 段所指预算数额为基础，通知缔约方其 2012 年的缴款额。

191. 履行机构请执行秘书提供一份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计划的效率增益问题的报告，供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192. 履行机构意识到，可能需要额外的资金支付应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决定所致活动的费用，因而敦促缔约方为及时落实这些活动做出必要的自愿捐款。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授权执行秘书动用自愿捐款和核心预算下可支配的资源，执行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因其拨款并不在批准的预算范围之内。

193.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国际交易日志预算详情的说明，并请执行秘书通过进一步澄清与合同和顾问有关的开支，以及在以后的概算中更详细地分列这些费用，继续提高国际交易日志方案概算中所报告项目的透明度。

194. 履行机构还授权执行秘书通知有关缔约方，由于国家登记册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和使用国际交易日志以及由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相关活动而应当支付的 2012 年年度费用。

195. 履行机构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继续调查和落实进一步提高效率问题，以期减少国际交易日志 2014-2015 两年期的费用。

196. 履行机构决定作为建议就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提出一项决定草案，⁷¹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并就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的预算提出一项决定草案，⁷²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⁶⁹ 作为 FCCC/SBI/2011/L.21 号文件通过。

⁷⁰ FCCC/SBI/2011/2 和 Add.1-3。

⁷¹ FCCC/SBI/2011/L.21/Add.1, 第 1-12 页。最后案文见 FCCC/SBI/2011/7/Add.1 号文件。

⁷² FCCC/SBI/2011/L.21/Add.1, 第 13-20 页。最后案文见 FCCC/SBI/2011/7/Add.1 号文件。

C.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18(c))

1. 议事情况

197. 履行机构在第 2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东道国政府代表和执行秘书发了言。

198. 在第 2 次会议上，主席提议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感兴趣的缔约方磋商，起草关于这个分项目的结论。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⁷³

2. 结论

199.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代表提供的以下信息：由于德国政府无法控制的情况，德国波恩的新会议设施的竣工日期已进一步延迟。现在，预计会议设施将于 2013 年上半年完工。履行机构赞赏东道国政府和东道城市为回应履行机构的以下请求⁷⁴而作出的努力和投入：寻求务实的临时解决办法以容纳人数日益增加的与会者并处理有关的后勤安排。履行机构请东道国政府加倍努力，提供适足的会议场地。

200. 东道国政府的代表向履行机构通报了位于德国波恩的秘书处新办公楼竣工日期延迟情况：第一阶段竣工日期从 2011 年底延至 2012 年年中；第二阶段将于 2016 年完工，该阶段包括一座额外建筑，以向秘书处提供一个现代的、高产出的和无害环境的工作环境。

201. 履行机构注意到执行秘书的发言，在发言中，执行秘书对《总部协定》的多方面执行情况表示满意，但她也提出了关切领域。尤其是，执行秘书向履行机构通报了秘书处为处理德国波恩缺乏永久性的会议设施问题而探索的备选办法。在这方面，履行机构欢迎德国政府提供的额外会议厅。此第二个全体会议厅使附属机构的第三十四届会议可在令人满意的会议场地举行。履行机构还注意到由于在提供办公室设施方面的延误而造成的秘书处的困难，困难之一是需在不同地点办公。

202. 履行机构请东道国政府和执行秘书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向其报告在《总部协定》的执行工作中在这些方面和其他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情况。

⁷³ 作为 FCCC/SBI/2011/L.13 号文件通过。

⁷⁴ FCCC/SBI/2010/10 号文件，第 156 段。

D.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 and 豁免 (议程项目 18(d))

1. 议事情况

203. 履行机构在第 2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1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

204. 在第 2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在由 Kunihito Shimada 先生(日本)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分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Shimada 先生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

205. 也是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⁷⁵

2. 结论

206.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对此问题表达的意见。

207. 履行机构也注意到附件五所载条约安排草案拟订工作的进展。

208. 履行机构同意以附件所载案文为基础，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尽快达成这些安排。

十九.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9)

209. 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二十.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20)

210. 在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FCCC/SBI/2011/L.15)。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履行机构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和主席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二十一. 会议闭幕

211. 在第 4 次会议上，执行秘书说明了对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各项结论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初步评估。这个说明是根据第 16/CP.9 号决定第 20 段的要求作出的，其中请执行秘书在决定所涉行政和预算需要无法从核心预算的现有资金中满足的情况下就这种问题作出说明。⁷⁶

⁷⁵ 作为 FCCC/SBI/2011/L.7 号文件通过。

⁷⁶ 尽管第 16/CP.9 号决定提及的是“决定”，但该决定也涉及附属机构通过的结论。

212. 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通报说，履行机构目前和被授权开展的工作大多数是预计到的，已涵盖在 2010-2011 年方案预算或 2012-2013 年概算之内。需要额外资源的新活动包括：

(a) 议程项目 6 之下：组织一次研讨和以及继续开发和推广 CC:iNet, 需 150,000 欧元；

(b) 议程项目 8 之下：组织一次专家会议，需 120,000 欧元；

(c) 议程项目 9 之下：组织一次专家会议，需 120,000 欧元；

(d) 议程项目 10 之下：组织一次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联合研讨会，需 100,000 欧元。

213. 执行秘书还向各缔约方通报说，议程项目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之下旨在增进观察员组织参与《公约》进程的若干建议所涉经费问题需在会后仔细加以分析。

214. 也是在第 4 次会议上，11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闭幕发言，包括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以伞状集团的名义、以环境完整性小组的名义、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以非洲集团的名义、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发言。

215. 此外，还有 6 项发言，分别是以工商业非政府组织的名义、以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的名义、以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的名义所作发言，以及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作发言。主席感谢民间团体对《公约》进程所作宝贵贡献。

216. 在会议闭幕前，主席感谢各位代表和各联络小组主席所作贡献。他还感谢口译人员和安全人员提供的支持。

附件一

审查经修订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

一. 任务

1. 在第 9/C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 2012 年审查经修订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2. 在 7/CP.16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拟订审查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职权范围，以期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启动审查。

二. 目标

3. 审查的目的是评估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途径是：
 - (a) 评估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中的基本需要以及潜在的空白和障碍；
 - (b) 找出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期酌情加以传播、推广、复制和采用；
 - (c) 评估信息网络交换所 CC:iNet 的功能和接入便利；
 - (d) 确定为改进和加强《公约》第六条执行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建议。
4. 在审查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拟订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后续工作方案的建议时，除其他外，应铭记以下各个方面：
 - (a) 加强自下而上的方针和妇女、青年、媒体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气候变化进程中的积极参与；
 - (b) 在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中纳入性别观点；
 - (c) 确定改进评价关于第六条的国家计划和活动的途径；
 - (d) 确定通过国家信息通报加强第六条活动报告指南的途径；
 - (e) 与《公约》第六条要求的国际合作相一致，在继续开展缓解活动的同时，在教育和宣传活动中加强适应问题；
 - (f) 加强旨在制订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努力；
 - (g) 促进民间社会团体参与国家一级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决策及其出席政府间会议，包括出席《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机构的届会；

(h) 促进在执行第六条方面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努力；

(i) 支持各级学校和学院关于气候变化的正规教育、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以及根据国情和文化背景编制教材和宣传材料。

三. 信息来源

5. 应从包括下列来源在内的各种来源吸收准备用于审查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

- (a) 关于执行《公约》第六条问题的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研讨会的报告；
- (b)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 (c) 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有关的国家报告；
- (d) 缔约方和有关组织通过 CC:iNet 交流的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
- (e) 关于 CC:iNet 功能，连接便利和内容的用户调查；
- (f)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联合国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报告和提交的材料；
- (g) 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方面的结论、履行机构之下关于吸收观察员组织参与的正在进行的讨论，以及进一步设法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气候公约》进程问题会期研讨会报告。¹

四. 预期成果

6. 借助以上第三章中所列信息来源，秘书处将编写下列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 (a) 一份关于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文件；
- (b) 一份关于 CC:iNet 全面运行情况的报告，包括用户调查的结果；
- (c) 一份载有缔约方应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之请而提交的材料的杂项文件；
- (d) 一份概要归纳从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相关的利害关系方收到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后续工作方案可能要素问题的提交材料的文件。

¹ FCCC/SBI/2011/INF.7。

7. 履行机构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将审议以上第 6 段所列文件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以完成审查，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其中应包括确定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的进一步措施。

Annex II

[English only]

Capacity-building under the Convention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Recalling decisions 2/CP.7, 2/CP.10, 4/CP.12, 6/CP.14, 8/CP.15 and 1/CP.16,

Acknowledging that capacity-building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s essential to enable them to participate fully in, and implement effectively their commitments under, the Convention,

Reaffirming that decision 2/CP.7 remains effective and should continue to guid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oting that a range of the priority issues identified in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s being supported by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II of the Convention,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and other multilateral, bilateral and international agencies, [the private sector] and inter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in some cases the private sector],

[Option 1 [Also noting that gaps still remain [and that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climate change capacity-building should be scaled up in order to progress qualitatively and quantitatively on the capacity-building implementation]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and access to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resources is still an issue to be addressed, in order to progress qualitatively and quantitatively] on the capacity-building implementation,]]

[Option 2 [Also acknowledging that, in addition, there may be specific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that require support to enable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undertake the enhanc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cknowledging that capacity-building is a country-driven and learning-by-doing process that responds to the specific needs and priorities of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Having considered the information in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n support of the secon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submissions by Parties on the issue,¹

- 1. Decides that the scope of needs and priority areas identified in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s contained in decision 2/CP.7, and the key factors identified in decision 2/CP.10 and 1/CP.16 are still relevant;*
- 2. Further decides that new capacity-building needs and prior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merging from the processes and initiatives launched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first comprehensive review as well as from the negotiations under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Long-term Cooperative Action under the Convention will need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3. Also decides that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hould be improved at the systemic, institutional and individual levels as appropriate, by:*

¹ FCCC/SBI/2009/MISC.1, FCCC/SBI/2009/MISC.2, FCCC/SBI/2009/MISC.12/Rev.1, FCCC/SBI/2009/4, FCCC/SBI/2009/5, FCCC/SBI/2010/MISC.6, FCCC/CP/2010/5 and Add.1, and FCCC/SBI/2010/20.

(a) Ensuring consultations with stakeholders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ss of activities, from the design of activities to their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b) Enhancing integration of climate change issues and capacity-building needs into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plans and budgets;

(c) Increased country-driven coordin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d) Strengthened networking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especially through South-South and triangular cooperation;

(e) [Building on existing skills and capacities [, where available,] [, as appropriate,] related to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and delivery of reporting, including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inventories]]];

(e bis) Developing and/or strengthening skills and capacitie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climate change related activities;]

(f) [Strengthening local, national and region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4. *Decides* to establish an expert group on capacity-building with the terms of reference contained in the annex to this decision;]

[5. *Further decides* that the next and subsequent comprehensive reviews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ill be undertaken using simple[, practical and cost-effectiv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prepared by the SBI] [developed by the expert group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7 above;]

[6. *Requests* the secretariat to improve the process for regularly gathering and disseminating information on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recognizing the usefulness of information on capacity-building deriving from the compilation and synthesis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nual submissions by Parties and other documents relevant to this effort,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and its agencies and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agencies, as appropriate;]

7. *Invites* Parties to enhance reporting on best practices related to capacity-building in their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submissions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with a view to furthering learning and broadening the impact of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8. [*Requests*] [*Reiterates* the request to]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as an operating entity of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to [increase] [continue to provide financial] [its] support to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s 2/CP.7 and 4/CP.9;

9. *Urges*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II to the Convention and other Parties that are in a position to do so, multilateral, bilateral and international agencies and the private sector to continue providing financial resources to support capacity-building ac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0. *Invites* relevant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an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continue providing support for capacity-building effor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mphasizing and stressing the need for full involvemen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concep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uch activities;

11. *Requests* the Subsidiary Body of Implementation, at its fortieth session, to initiate a thir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ith a view to completing the review at the twenty-first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nnex III

[English only]

Capacity-building under the Kyoto Protocol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Recalling decisions 6/CMP.4 and 7/CMP.5,

Acknowledging that capacity-building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s essential to enable them to participat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Kyoto Protocol,

Noting that a range of the priority areas identified in decisions 29/CMP.1 and 2/CP.7 are being addressed by Parties, multilateral and bilateral agencies [and in some cases the private sector] [and the private sector], especially building capacity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project activities,

[Option 1 Also not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private sector] [role [that may be] [to be] played by the private sector] [additional role that may be played by the private sector] in building capacity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project activities,]

[Option 2 [Also noting the role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may] [continues to] play in building capacit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especially] whe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project activities]]

Acknowledging the work undertaken in the context of the Nairobi Framework to catalyse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in Africa [and the need to move the process further,]

Also noting that key needs remain to be addressed to enabl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particula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African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to effe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Having considered the information in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n support of the secon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¹

1. *Decides* that the scope of capacity-building needs, as contained in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² the key factors identified in decision 2/CP.10 and the priority areas for capacity-building relating to the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ontained in decision 29/CMP.1 are still relevant;
2. *Encourages* Partie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Kyoto Protocol and to report on the effectiveness and sustainability of related capacity-building programmes;

¹ FCCC/SBI/2009/MISC.1, FCCC/SBI/2009/MISC.2, FCCC/SBI/2009/MISC.12/Rev.1, FCCC/SBI/2009/4, FCCC/SBI/2009/5, FCCC/SBI/2010/MISC.6, FCCC/KP/CMP/2010/10 and FCCC/SBI/2010/20.

² Decision 2/CP.7.

3. *Invites* Parties that are in a position to do so, multilateral, bilateral and international agencies and the private sector to continue to provide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in a coordinated manner to support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s it relate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Kyoto Protocol, addressing the following challenges, inter alia:
 - (a)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project activities;
 - (b) Lack of technical expertise to estimate changes in carbon stock in soil;
 - (c) The need to train and retain experts to plan and implement project activities;
4. *Invites*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II of the Convention in a position to do so to provide capacity-building support for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project activities at national and regional levels, as appropriate;
5. *Decides* that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hould be improved at the systemic, institutional and individual level, as appropriate, by:
 - (a) Ensuring consultations with stakeholders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ss, from the design of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project activities to their implementation;
 - (b) Enhancing integr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needs relating to the participation in the Kyoto Protocol into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nd plans;
 - (c) Increased country-driven coordin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 (d) Strengthened networking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especially through South-South and triangular cooperation;
6. *Encourages* cooperative efforts between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and developed country Parties to conceptualise and implement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participation in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7. *Encourages* relevant inter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particular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the World Bank Group, th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the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and the UNFCCC secretariat, to continue enhancing and coordinating their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 the Nairobi Framework including support towards building skills;
8. *Decides* to initiate a thir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t the fortieth session of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 with a view to completing it at the eleven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9. Requests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 to develop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third comprehensive review at its thirty-eighth session.]

附件四

[联合主席拟议的案文

第 XX/CMP.7 号决定草案

上诉机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MP.5 号决定第 42 段和第 3/CMP.6 号决定第 18 段，
还忆及第 2/CMP.1 号和第 3/CMP.1 号决定，

注意到其第 4/CMP.1 号、第 5/CMP.1 号、第 6/CMP.1 号、第 7/CMP.1 号、
第 1/CMP.2 号、第 2/CMP.3 号和第 2/CMP.5 号决定，

认识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必须就项目活动相关问题做出及时、有效的
决策，

强调采用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时必须保持一致和正确，

希望建立一个独立、公正、公平、平等、透明、有效的机制，以便能够审查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1. 核准并通过本决定附录所载关于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
上诉的程序和机制；

2. 同意最早可在本决定通过后六个月向[上诉机构][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
组]提出上诉；

3. 还同意仅可就本决定通过后执行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向[上诉机构][履约委
员会执行事务组]提出上诉；

4. 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在上诉机制方面获得的经验，以期提出修改或调整
的建议，若有必要，在第十届会议上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5. 还请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考虑第 27/CMP.1 号决定的规定，以期在第
十八届会议上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必要
的修正，使其符合本决定附录中规定的执行事务组的任务授权；]

附录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第一部分 上诉机构

一. 机构设置和权力

备选办法 1——依据名册的特设小组¹

1. 兹设立上诉机构，审议对清洁发展机制(CDM)执行理事会就[核准、]拒绝或更改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CER)发放申请所作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备选办法 2——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²

1. 兹委派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设立的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执行事务组”), 审议对清洁发展机制(CDM)执行理事会就[核准、]拒绝或更改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CER)发放申请所作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2. 执行事务组应每年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工作。

3. 在不违反本决定规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组应在必要时修订上诉管理程序，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核准。执行事务组还应制定其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业务模式，包括保护专有资料和机密资料的程序。

备选办法 3——常设机构

1. 兹设立上诉机构，审议对清洁发展机制(CDM)执行理事会就[核准、]拒绝或更改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CERs)发放申请所作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2. 上诉机构应每年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审议工作。³

¹ 以特设小组制度为基础的模式或许要求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小组开始审理上诉之前，制定一套详细的议事规则和行为守则，除非名册的体制特征有限，而且又被赋予了此项权力。见 FCCC/TP/2011/3 号技术文件(下称“技术文件”)第 43 至 44 段和第 140 段。

² 技术文件第 100 至 103 段简要概括了可能将审理上诉的任务授权赋予履约委员会的几点考虑。

³ 又见技术文件第 98 段。

3. 在不违反本决定规定的情况下，上诉机构应建立上诉管理程序，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上诉机构还应制定其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业务模式，包括保护专有资料和机密资料的程序。⁴

二. 成员⁵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举[10][12][30][50]名成员组成上诉机构[其方式如下：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出[X]名，《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X]名，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X]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X]名]。

5. 成员任期[两][四]年⁶，[最多可连任[两][X]任]。为确保连续性，一半成员最初选聘[X]年，另一半成员任满整个任期。在继任者获选之前，上诉机构成员继续留任。

6. 以上第 4 段所指各个选区应努力进行严格的遴选，以确保被提名者符合以下第 8 段规定的标准。

7. 提名时，请各缔约方回顾第 36/CP.7 号决定，并请积极考虑提名女性。

8. 有资格参选成员者，应：

- (a) 声名卓著、品德高尚；
- (b) 拥有至少 10 年的国际法、行政法[或在清洁发展机制领域的]相关经验；
- (c) 随时可以任职，而且可以在获得通知后马上审理上诉；]
- [(d) 不从属于任何政府]。

9. 上诉机构成员不得为执行理事会成员、其支助机构、指定的经营实体或指定的国家机构的成员或雇员，在任职于上诉机构之前[至少 7 年内]，不得在执行理事会或其支助机构任职。上诉机构成员结束任职后至少[一]年之内没有资格任职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或其支助机构。

10. 上诉机构的成员可通过执行秘书通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而辞职。辞职自通知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之后生效。

11. 上诉机构可在下列情况下，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此事之前，暂停一成员的职务：成员失去能力或行为不端，包括违反以下第三章所列利

⁴ 缔约方可选择委托常设上诉机构(包括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的备选办法)制定详细的议事规则和业务模式，也可以自己在决定中提出此类详细的规则和程序(见技术文件第 43 至 44 段和第 90 至 92 段)。第二种情况下，可以利用执行理事会建议中的某些规定(即 FCCC/CMP/2010/10 号文件附件二第五、七、八、九和十二章)进一步制定详细规则。

⁵ 本章仅与常设机构或名册等新设机构相关。若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获派审理上诉，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第 27/CMP.1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执行事务组的组成和成员。

⁶ 还请各位缔约方审查技术文件第 76 至 78 段所载意见，并考虑是否适宜采用更长的任期(例如 5 年或 7 年)。

益冲突规定，违反以下第四章所列保护资料机密的规定，或无故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

12. 唯有《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出于以上第 11 段所述理由可将上诉机构的成员撤职。

13. 假如一名成员无法参与处理最初选定他或她参与处理的上诉，应以下第 21 段中的程序另选一成员代替。

14. 上诉机构的成员应就处理上诉所花费的时间获得报酬，报酬额为[XXX]。⁷

三. 公正性和独立性⁸

15. 上诉机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行事，并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16. 上诉机构成员应当宣誓如下：他或她应当独立、公正，避免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并尊重向上诉机构提起的程序的机密性。

17. 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的，有关成员应立即回避有关上诉。

四. 内部管理⁹

18. 除单独上诉外，裁决应由上诉机构的全部成员作出。对于此类裁决，要构成法定人数，须有 X 名成员出席。应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裁决。如果已为达成一致尽了全力，但仍然未能达成一致，裁决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多数票作出。弃权成员应被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19. 上诉机构应当选出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x]年。

20. 上诉通常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理，并以多数票作出裁决。

21. 小组成员应由上诉机构主席按轮任原则选出，¹⁰同时考虑到随机挑选、不可预测和所有成员无论国籍均有机会任职的原则。

⁷ 缔约方不妨考虑适当数额及如何计算时间(例如仅算参加上诉小组会议的天数或每起上诉平均所用时间)。缔约方也不妨考虑向成员付一种聘用表，以便利他们在接到通知后在短时间内即可参加上诉的处理。这方面的考虑载于技术文件第 85-89 段。报酬方案在备选办法 1 和 3 中提出来。缔约方在审议备选办法 2 时不妨考虑向执行事务组成员支付报酬是否恰当的问题，同时铭记目前履约委员会的成员对于其执行第 27/CMP.1 号决定的工作没有获得报酬。

⁸ 本章只与新设立的机构有关，例如常设法庭或名册。除缔约方另有决定外，第 27/CMP.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将适用于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的组成和成员——如果该事务组被指定审理上诉的话。

⁹ 本章只与新设立的机构有关，例如常设法庭或名册。除缔约方另有决定外，将适用与履约委员会有关的现程序。此外，第 20 段和第 21 段只与常设上诉机构有关，除非缔约方决定将这一权力赋予以名册为基础的机制(另见上面的脚注 1)。

¹⁰ 对于以名册为基础的机制而言，这一规定只在缔约方选择对名册上的全部成员赋予某种程序和业务决策权时，才具有相关性。

22. 对小组在上诉程序期间所作裁决的内部讨论、审议和表决及其拟订应当保密。

五. 集体责任

23. 应随时向成员通报与上诉以及清洁发展机制的相关模式和程序有关的决定、模式和程序。

24. 为确保决策的一致与协调，并利用成员的个人知识和集体知识，[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成员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与上诉以及与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有关的政策、做法和程序问题。¹¹ [负责上诉的特别小组应在作出最终决定后，向[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其他成员说明其理由。¹²]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六. 透明度和机密信息

25. [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的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并指出所依据的理由、事实和规则。

26. 在遵守以上第 22 段和以下第 27 段规定的情况下，[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就单独上诉作出的裁决应当告知上诉所涉实体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并予以公布。

27. 一般来说，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获取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除非[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认为，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这类信息不能被称为专有或机密信息。与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所载机密信息有关的规定应当适用于[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与审议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起的上诉有关的工作。

七. 行政和资金支持

28. 《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应为上诉机制的运作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29. 被指定协助[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履行[与执行本决定有关的¹³]职能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当独立、公正，避免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并尊重向[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提起的程序的机密性。

¹¹ 另见技术文件第 31-32 段和第 97 段。

¹² 这一规定与备选案文 2(执行事务组)无关，因为它并不组成小组。

¹³ 括号内的措辞仅与备选案文 2(执行事务组)有关。

30. 与上诉机制有关的费用应由[X]负担。用于支付这些费用的资金的拨付应确保该机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符合[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制定的该机制管理计划¹⁴]。

八. 工作语文¹⁵

31. 上诉机构的工作语文应为英语。

第三部分 对上诉的审议¹⁶

九. 上诉理由

32. [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应能在以上第 1 段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就上诉作出执行理事会是否存在下列行为的裁决：

- (a) 超越了其管辖或职权范围；
- (b) 在程序中犯有错误，以致严重影响了所作的决定；
- (c) 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一个或多个模式和程序作出了[不正确的][不合理的]解释或适用，否则的话，本会出现非常不同的结果；
- (d) 执行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显然]在向其提供的某个事实问题上犯了[不合理的]错误[，否则的话，本会出现非常不同的结果]；
- (e) 在根据第 34 段重新审议发回其重审的决定时，作出了与[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就同一登记或发放申请作出的裁决][或执行理事会以前就该申请作出的裁决]不一致的决定。

33. 在遵守本决定规定的情况下，[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应当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受理上诉的标准。

¹⁴ 只能对常设机构，或者可能的话对拥有类似特点和被赋予这种权力的名册提出制定管理计划的要求。

¹⁵ 只适用于备选案文 1 和 3。第 27/CMP.1 号决定的规定将适用于备选案文 2。

¹⁶ 本部分基于执行理事会在其 2010 年年度报告附件二中提出的建议和各缔约方在书面提交材料中表明的意见，以及联合主席提议的一些措辞，包括根据技术文件中所载的考虑因素而提出的措辞。在脚注明确阐述一些例外的情况下，本部分并不是理事会所提建议的替代案文，而是提议进行的改写——如果缔约方要将编写详细模式的工作交给上诉机制本身的话。另请见上面的脚注 4。

十. 裁决和命令

34.¹⁷

备选案文 A

关于就以上第 32 段规定的复审理由作出的裁决，[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可以确认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或者将其发回执行理事会重审。

备选案文 B

关于就以上第 32 段(a)、(b)和(c)项规定的复审理由作出的裁决，[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可以确认或推翻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关于就以上第 32 段(d)和(e)项规定的复审理由作出的裁决，[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可以确认或推翻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或将其发回重审。

35. [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作出的裁决应为终审裁决，对以下第 38 段所指实体和执行理事会具有约束力。

36. 为了公平和程序的有条不紊起见，[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可视需要酌情发布程序命令，以协助上诉程序的运作。¹⁸

十一. 记录¹⁹

37. 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与它审议被提起上诉的决定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口头证据应当构成对有关上诉的记录。与被提起上诉的执行理事会决定有关的完整记录应在秘书处接到上诉后七个日历日内提交[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

十二. 提起上诉

38. 直接参与执行理事会[所登记的或]就其登记或核证排减量的发放作出拒绝或修改决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缔约方、项目参与方[或指定经营实体][或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0(c)段所指利害关系方或组织](“上诉人”)可以单独或联合就这一决定提起上诉。

39. 可针对同一决定提起多种上诉，但一个上诉人只能签署一份上诉状。

40. 应在执行理事会公布决定后[45][60]个日历日内提起上诉。

¹⁷ 备选案文 A 基于执行理事会建议第 47 段。备选案文 B 是联合主席的提议，其中考虑到技术文件第 111-116 段所述的考虑因素。

¹⁸ 这是联合主席的提议，其中考虑到技术文件第 119-121 段所述的考虑因素。该提议是作为执行理事会案文第 80 段所载提议的备选案文，以供缔约方审议。

¹⁹ 本部分案文试图概括执行理事会建议第七节的案文。另见技术文件第 146-147 段。

十三. 时限

41. 一般来说，上诉程序自[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接到上诉之日起，到作出最后裁决，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日。

42. 执行理事会应当根据第 34 段的规定，在接到发回重审通知后至少 21 个日历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作出重审后的决定。

十四. 上诉费

43. 鉴于上诉所涉费用和防止轻率起诉的必要性，提起上诉需要支付合理的、但非过于昂贵的费用。]

附件五

联络小组拟订的条约安排草案

1. 对在[附件][附录][x]中列出的[《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之下所设]组成机构和其它实体任职的个人，应给予其独立履行公务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在他们履行公务职责时，包括在其与公务职责相关的旅途中，应给予他们以下豁免：

(a) [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

(b) [私人行李免受查验，除非有重大理由认定行李中含有非个人使用物品或法律禁止进口和出口或受相关缔约方检疫条例管控的物品；遇到此种情况时，查验需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b之二) [给予私人行李与外交信使相同的豁免和便利；]

(c) 在履行公务职责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行为享有各种法律程序豁免。即使其已终止执行公务，此种法律程序的豁免仍将继续给予本段所指有关个人；

(d) 一切文书及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e) [为与[附件][附录][x]所列组成机构和其他实体及与秘书处通讯之目的，有权使用密码或收发经由信使或密封邮袋或电子手段交送的与其公务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

(f) [本款所指个人的签证申请简化办理，如果持有秘书处证明其为[附件][附录][x]所列组成机构和其他实体的事务出行的文件，[应尽可能从速[免费]办理]]。]]

2. 以上第[1]款中所述个人系指经选举、遴选或委任而在[附录][附件][x]中所列[《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之下所设]各机构和其他实体任职的个人。

3. 以上第[1]款所述给予个人的[特权和]豁免系为其独立履行公务职责所必需，并非为这些个人的私人利益。遇有执行秘书认为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取消豁免并不妨害[《京都议定书》][本文件]的实施和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的实施和执行]的利益时，执行秘书有权利也有责任取消以上第[1]款所述的个人豁免。

4. 对[[附录][附件][x]]中所载名单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修订：²⁰

(a)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附录][附件][x]]提出修正；

(b) 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应在[[协定最高机构]]的常会上通过。对[[附件][附录][x]]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对于[[附件][附录][x]]的任何修正案文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c)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附件][附录][x]]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d) 按照第4款(b)和(c)项通过的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应于保存人通知[[本协定]]全体缔约方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通过之日后六个月对[[本协定]]全体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不接受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修正通知的那些缔约方，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e) 如果对[[附件][附录][x]]通过的修正涉及对[[协定]]的修正，则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应待对[[协定]]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f) 本[[协定]]的[[附件][附录][x]]应构成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协定]]时即同时指其[[附件][附录][x]]。]

²⁰ 本款应根据关于修正程序的整体讨论情况重新审议。

[附录][附件][X]

1.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 [履约委员会。]
3.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4. [适应基金董事会。]
5. 根据本《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
6. [以上第 1-4 项所列实体设立的委员会、专题小组或其他小组。]
[及 2012 年后的进程中商定的其他相关组成机构和实体]

附件六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SBI/2011/1/Rev.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订正说明
FCCC/SBI/2011/2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11/2/Add.1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执行秘书的说明。增编。秘书处 2012-2013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
FCCC/SBI/2011/2/Add.2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执行秘书的说明。增编。需要通过补充资源供资的活动
FCCC/SBI/2011/2/Add.3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执行秘书的说明。增编。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
FCCC/SBI/2011/3	关于有待列入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的内容的意见和资料的综合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I/2011/4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九次会议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I/2011/5/Rev.1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订正说明
FCCC/SBI/2011/5/Add.1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增编。就未来修订《气候公约》“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可考虑的内容交换意见的研讨会报告，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其最新国家信息通报时遇到的困难
FCCC/SBI/2011/5/Add.2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增编。共同挑战、备选办法和案例研究/各国可采用的最佳做法以及促进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的发展和长期可持续性的可能手段
FCCC/SBI/2011/6	政府间会议安排。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11/6/Add.1	政府间会议安排。执行秘书的说明。增编

FCCC/SBI/2011/INF.1	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内容提要。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I/2011/INF.1/Add.1	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秘书处的说明。增编。政策、措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过去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及预计今后的排放趋势
FCCC/SBI/2011/INF.1/Add.2	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秘书处的说明。增编。资金资源、技术转让、脆弱性、适应以及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公约》相关的其他问题
FCCC/SBI/2011/INF.2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I/2011/INF.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0-2011 两年期中期财务报表。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11/INF.4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公约》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资金支持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I/2011/INF.5	截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的缴款状况。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I/2011/INF.6/Rev.1	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秘书处的订正说明
FCCC/SBI/2011/INF.7	进一步设法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气候公约》进程问题会期研讨会的报告。研讨会主席的说明
FCCC/SBI/2011/MISC.1	关于有待列入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的内容的意见和资料。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SBI/2011/MISC.2	关于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的意见。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SBI/2011/MISC.3	关于“国家经济、环境与发展研究应对气候变化项目综合报告”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SB/2011/1	关于可在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相关事项联合研讨会上处理的问题的信息和意见的综合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2011/MISC.1	关于可在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相关事项联合研讨会上处理的问题的信息和意见。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SB/2011/MISC.2	关于工作方案实施模式和一个可能的应对措施论坛的意见。缔约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TP/2011/3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技术文件
本届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FCCC/CP/2010/5 和 Add.1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0/10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FCCC/KP/CMP/2005/2	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修订《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I/2010/20	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I/2010/27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坎昆举行
FCCC/SBI/2010/INF.7	国家经济、环境与发展研究应对气候变化项目综合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I/2010/MISC.6	执行第 2/CP.7 号决定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活动。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SBI/2009/4	为支持能力建设框架第二次全面审查编写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进展和成效的分析。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I/2009/5	关于使用业绩指标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全球两级能力建设方面经验和教训的综合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I/2009/MISC.1	关于使用业绩指标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全球两级能力建设方面经验和教训的信息。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SBI/2009/MISC.2	与完成能力建设框架第二次全面审查有关的补充或最新信息和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SBI/2009/MISC.12/Rev.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就完成《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第二次全面审查提交的材料
FCCC/SBSTA/2010/MISC.9	更新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支持《气候公约》执行计划。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提交的材料
FCCC/SB/2011/INF.1/Rev.1	有待《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的整体经济范围的量化减排指标汇编。秘书处的订正说明
FCCC/SB/2007/INF.2	《毛里求斯战略》各项规定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工作之间的关系。秘书处的说明
FCCC/AWGLCA/2011/MISC.6 以及 Corr.1、Add.1 和 2	关于与制订第 1/CP.16 号决定第 46 段所列模式和指南有关的工作方案的事项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MISC.7 以及 Add.1 和 2	关于与制订第 1/CP.16 号决定第 66 段所列模式和指南有关的工作方案的事项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